

艺术设计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2023 年 12 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综合教育改革树人行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学院奖励机制导向作用，以《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为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即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一般来说，奖励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截止至 8 月 31 日）。

第三条 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一般为每学年的开始阶段。根据学年教学周安排和不同年级具体情况，认证期的设置可能会调整，相应奖励成果认定时间也会有所调整。

（大一学年的认证期，因专业分流需要，可能调整至大一学年末或大二学年开始前，相应奖励成果认定时间因此小幅缩短；大三学年的认证期，因推免工作需要，可能调整至大四学年开始前，相应奖励成果认定时间因此略微缩短。）

第四条 本方案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3 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鼓励留学生、双培生等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但不参与认证评价、结果不直接运用于推免、评优等工作。

第五条 学籍异动(同年级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直接带入转至专业所在学院,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成绩,即原专业大一上+现专业大一下)。

第六条 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占综合成绩的 10%。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制度。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以学院团委最终提供名单为准)。

1.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在参与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伪造证明行为者。

第八条 因被处以记过(不含)以下处分、有必修或公选课程不合格或体质测试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失去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但仍有机会满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仍需参与当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认证,否则该学年综合素质成绩

记为零。

第九条 本制度由艺术设计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即日起废止；本制度与《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有冲突的部分，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讨论结果为准。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附件：

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上限 100 分）

一、基础分（20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1.1 赋分依据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思想行为健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班集体、文明礼貌、乐于助人；热爱所学专业，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科研竞赛；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

1.2 加分项

基础分不设加分项目，每一名学生默认状态下均可获得满分。

1.3 扣分项

编号	类别	项目	扣分	备注
1.3.1	党&团处分	警告以上处分	-100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1.3.2		警告	-50	
1.3.3		通报批评	-25	
1.3.4	校&院纪律处分	警告以上处分	-100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1.3.5		警告	-50	
1.3.6		通报批评	-25	
1.3.7	安全卫生	做出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的行为，首次被学校发文查处者	-25	每学年上限 3 次
1.3.8		在学院宿舍检查等，因宿舍卫生、长时间占据公共空间等行为，被记录存在不合格行为的情况	-5/次	
1.3.9	不正当教育教学行为	参与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单位组织的项目、赛事、测试，存在违规、冒名顶替、无故放弃、抄袭等行为；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	-25/次	

（1）1.3.1、1.3.2、1.3.4 和 1.3.5 所指，按《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该生不具备当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但参与综合成绩评价认证，并进行相应部分分值的扣除。

- (2) 1.3.7 所指，若学生在同一学年被首次查处并第二次违反被给予警告处分，则累减该部分分值。
- (3) 1.3.8、1.3.9 所指，以学院、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部门公示结果为准。

二、德育部分（20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2.1 赋分依据

坚定理想信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和校园文化氛围；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与到集体学习和工作生活中。

参与学生组织和社团，作为学生干部为校院发展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担任学校、院级主要学生组织骨干、承担学校党团班相关任务的学生骨干。

2.2 加分项（上限 100）

编号	类别	组别	项目	加分					
2.2.1	思 想 教 育（上限 50）	参 加 集 体 活 动	在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出席/提交材料的活动中按时按要求完成	5					
2.2.2			所在党支部/班级/团支部等集体在党建思政、班团凝聚等方面获得表彰（上限 30）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30	20	15	10			
2.2.3		参 加 党 & 团 & 学 工 系 统 培 训	参加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团校培训班等校院官方组织的思政类培训并通过考核顺利结业	2					
2.2.4			担任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团校培训班等校院官方组织的思政类培训班班长/组长/负责人或被评为优秀学员	2					
2.2.5		个 人 先 进 事 迹	在党建思政、班团建设、见义勇为、应征入伍、助老助幼、服务保障等方面获得公开表彰&通报表扬（上限 20）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校 级	院 级	街 道 村 镇（上限 3）	非 公 组 织（上限 2）
	20			15	10	5	3	2	
2.2.6		主 题 宣 讲（上限 20）	加入校院党建思政、主题教育、报国励志、绿色生态、能力专项等宣讲队伍，提供内容宣讲	在校级及以上规模做专题分享宣讲		在院级平台进行专题分享宣讲		在党支部、班团、学生组织社团、课题组等规模进行专题分享（上限 2）	
				8/次		5/次		2	
2.2.7	学 生 骨 干 认 证	党 组 织 任 职 情 况	学生支部执行书记	优秀		良好		合格	
				20		16		10	

2.2.8	(最多认证3个不同组别的任职情况,上限50)		学生支部其余执行支委	优秀 10	良好 6	合格 4
2.2.9		班团任职情况	班长、团支书	优秀 18	良好 14	合格 8
2.2.10			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心理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等其他班团委员	优秀 10	良好 6	合格 4
2.2.11		学生组织及团体任职情况	主席团	优秀 24	良好 18	合格 12
2.2.12			部长团	优秀 18	良好 12	合格 6
2.2.13			干事团	优秀 12	良好 8	合格 4
2.2.14			主席团	优秀 20	良好 14	合格 10
2.2.15			部长团	优秀 14	良好 8	合格 4
2.2.16			干事团	优秀 4	良好 2	合格 1
2.2.17		宿舍任职情况	层长、宿舍长	优秀 10	良好 6	合格 4
2.2.18		学生专兼职助管	在校院办公室、团委、实验室、教研室等部门值班值守,提供辅助工作	2/月		
2.2.19		赛事队伍任职	在体育教学部、学院团委等部门开设的、专为特定赛事筹建的球队、主持人队、辩论队等任队长或主要负责人	优秀 10	良好 6	合格 4
2.2.20		服务校院专项工作开展	在未经科创项目、社会实践、竞赛比赛和主题活动立项的校院教学科研、思政教育等非本职工作以外的专项工作中,作为工作组成员提供辅助工作	10~2/项		

(1) 2.2.1 所指,即在学校&学院要求全员参与的迎新大会、新生第一课、宪法学习、运动会看台观赛和深度辅导等会议和环节中出席参与,在运动会加油稿撰写、诚信考试承诺书等要求全年级提交稿件的环节中按时上交的情况。每一名学生默认状态下可获得满分,未完成情况由活动组织单位提供名单,由年级负责辅导员出具具体赋分参考。

(2) 2.2.2 所指,涵盖先进党支部、十佳班集体、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优秀团日活动、十佳社团等表彰荣誉,以奖项颁布后的公示名单为准。其中荣誉下设级别的,按照一等奖(100%)、二等奖(80%)、三等奖(60%)、优秀奖(50%)进行赋分。

志愿项目、团体和社会实践项目、团体表彰在劳育部分进行分值结算,不在德育部分进行分值结算。

学院颁布的、有明确公示名单链接的集体奖项，无需提供支撑材料。其余学院层面掌握不到的集体奖项，需个人复印公示名单链接或获奖证书，签字后提交生效。该项不同奖励内容可以累加结算，同一奖励内容获多层次表彰取分值最高结算。

(3) 2.2.3 和 2.2.4 由学院培训承接单位公示参与名单、通过情况和任职优秀情况，直接对照赋分，无需同学自证。

(4) 2.2.5 所指，涵盖五四青年奖章、北林榜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士兵、优秀军训标兵、优秀公寓安全员、十佳社团人物、带签章的感谢信等。其中荣誉下设级别的，按照一等奖(100%)、二等奖(80%)、三等奖(60%)、优秀奖(50%)进行赋分。

志愿服务优秀个人和社会实践个人表彰在劳育部分进行分值结算，不在德育部分进行分值结算。

由个人出具复印件生效。该项不同奖励内容可以累加结算，同一奖励内容获多层次表彰取分值最高结算。

(5) 2.2.6 所指，涵盖七一表彰大会、五四评优表彰、艺星光评优表彰、迎新大会、入党启蒙教育大会、暑期社会实践动员会等。由宣讲个人出具宣讲支撑材料复印件(现场照片&新闻等)引证。

宣讲要求形式严谨、内容正式，时间在 5min 以上，辅以 PPT、视频等讲解说明，开题汇报、结项答辩、课程展示等不计入。

(6) 2.2.7 和 2.2.8 由学生支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出具任职名单和履职情况，个人无需出具证明。

(7) 2.2.9 和 2.2.10 由各基层班级认定，以班主任签字确认的任职名单和履职情况为准。

(8) 2.2.11、2.2.12 和 2.2.13 所指，主要包括学校和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成立的学生组织，涵盖学生会、校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等；以及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的学生组织，涵盖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党建办公室、校学工助理团、校就业助理团、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融媒体影像工作室等。

志愿服务团体任职在德育部分进行分数结算，不在劳育部分另行进行分数结算。艺术设计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设在艺术设计学院学生会学习实践部，不按志愿服务团体额外赋分。

学生组织和团体按组织学年工作量分为 A 档和 B 档，反映组织承担的工作量多少，其中 B 档按表中标准分进行结算，A 档在标准分的基础上，按 120%进行分数结算。A 档和 B 档的认证情况在每年评价期前由学院团委提供，各学生组织和团体默认状态按 B 档进行结算。

学生组织及团体任职需开具盖有校院团委或指导单位公章的证明名单，等级情况由组织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复印件生效。学生会、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党建办公室由指导教师直接出具名单及任职情况，无需另附证明。

(9) 2.2.14、2.2.15 和 2.2.16 所指，主要包括校院经过校团委正当流程确定的学生兴趣社团，涵盖浅草艺苑、A&D Seminar 艺术研究社、Wander 动漫社等，包括其他学院下设的学生兴趣类社团。指导单位不是北京林业大学旗下单位的社会兴趣类社团和协会等，不予认证。

学生社团任职需开具盖有校院团委或指导单位公章的证明名单，等级情况由社团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复印件生效。

(10) 2.2.17 所指，宿舍长履职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赋分：学年内院级宿舍检查无不合格情况，记为良好；学年内院级宿舍检查不合格 1 次，记为合格；学年内院级宿舍检查若有 2 次及以上不合格，记为不合格；学年内院级宿舍检查若有 2 次及以上优秀，记为优秀。

(11) 2.2.18 所指，包括学生兼职辅导员、团委兼职副书记、助管、助研等，不含学生组织值班值守。其中助管值班量按每人每周 4 个半天、每月 4 个周、每半年 4 个月的工作量结算，不足量的按比例扣除。助管录用部门不提供勤工助学或志愿时长的，分值按 1.5 倍结算。

学院学生专兼职助管由学院团委统一出具任职情况，院外专兼职工作情况需提供用人部门公章的任职情况。

(12) 2.2.19 所指，包括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主持人队、辩论队、演讲队等，不含课代表、科研项目队长、课题组组长等；学生艺术团在学生组织及团体任职项目结算，不在赛事队伍任职项目进行分数结算。

学院赛事队伍队长由学院团委统一出具任职情况，院外赛事队伍队长情况需提供用人部门公章的任职情况。

(13) 2.2.20 所指，涵盖学院学科评估辅助和学院思政项目立项等不在本人职责内的专项工作。专项工作组不提供勤工助学或志愿时长的，分值按 1.5 倍结算。

该部分工作以学院团委最终认证为准。

2.3 扣分项

编号	类别	组别	项目	扣分
2.3.1	思想教育	党&团&学工系统培训不合格	参加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团校培训班等校院官方组织的思政类培训未能结业通过	-2
2.3.2		预备党员、党员先进性发挥不显著	通过发展大会发展为预备党员后的学生，在学院工作或党支部工作中作用发挥不明显，不参与支部发展转正大会，支部活动参与不积极、支部交代的工作不按时完成	-10~-50

(1) 2.3.1 由学院培训承接单位公示参与名单未通过情况，直接对照扣分。

(2) 2.3.2 由学院党委出具具体名单，直接对照扣分。

2.4 注意事项

(1) “学生骨干认证”最多可以接受来自 3 个不同组别任职的加分情况；若任职期间完全达不到职位要求，则记为不合格，不予认证相应根数。

(2) 任职需在承担具体工作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在其原加分基础上减半。

(3) 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者（以学校提供名单为准），类别中“思想教育”栏目直接结算为 60 分（超出原 50 分上限），同时德育部分的分值上限提高 10 分（百分制）。

(4) 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类别中“学生骨干认证”栏目直接结算为 60 分（超出原 50 分上限），同时德育部分的分值上限提高 10 分（百分制）。

(5) 以上 2 种情况可以累加，最高将德育部分的分值累加至 24 分（20 分制）；德育部分的分值上限增加不影响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上限（100 分）；除以上 2 种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不得突破分值上限。

三、智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3.1 赋分依据

端正学习科研态度、培养扎实严谨学风，积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锻炼创新思维、提升思辨能力，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

3.2 加分项（上限 100）

编号	类别	项目	加分		
3.2.1	发表学术论文（上限 40）	SCI、SSCI、CSSCI、CSCD、A&HCI、EI（论文）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40	10	
3.2.2		CSCD&CSSCI(扩展库)、EI(会议)、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15	5	
3.2.3		国内普通刊物（上限 3）	学生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3	1	
3.2.4	“三报一刊”和论著（上限 3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上限 10）	
			40	5	
3.2.5		参与学院认证的、正规出版专著、教材、绘本、画册等的编辑工作	主编	编委（上限 10）	
			30	5	
3.2.6	作品收录&参展（上限 30）	投稿作品被展览展出或被收录为优秀作品	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30	15
			全国美展、北京国际双年展、中国设计大展、北京国际设计周（经典设计奖）、米兰国际设计周（核心展）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25	12
			艺术类国内外主流专业展览：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及相关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20	10

			国家级艺委会主办的国内外学术展览；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国内外学术展览				
			地方政府厅局、国家级一级协会直接会员单位（省级协会）举办的省级设计、艺术、媒体艺术展演、赛事活动（上限10）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5	2	
			校级（上限4）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2	0.5	
院级（上限2）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1	0.2				
3.2.7	参加科研项目	参与科研项目立项/每项（上限10）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横向	
		5	3	2	1		
3.2.8	参加科研项目	参与科研项目结项/每项（上限10）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横向	
		5	3	2	1		
3.2.9	参加设计类学术类竞赛（上限30）	投稿设计作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30	25	20	17
			省部级	16	13	10	8
			校级	7	6	5	4
3.2.10		投稿设计作品，参加除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3个最高级别竞赛以外的，纳入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以下简称《竞赛目录》）的学术竞赛；或设计作品参加学院推荐认证（未在《竞赛目录》）的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22	19	16	14
			省部级	13	11	9	8
			校级	7	6	5	4
3.2.11		投稿设计作品，参加未经过学院推荐认证的设计类学术竞赛（上限3）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1		0.5
3.2.12	参加非设计类学术类竞赛（上限15）	非设计方向的工作成果，参加其他方向的，纳入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学术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15	13	11	9

			省部级	8	7	6	5	
			校级	4	3	2	1	
3.2.13		非设计方向的工作成果，参加其他方向的学术竞赛（上限 2）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0.6		0.4		
3.2.14	成果专利（上限 20）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学生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20	12				
3.2.1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上限 3 项）	学生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5/2/2	1/0.5/0.5				
3.2.16	专业技能&等级考试（上限 10）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四级通过	四级≥550	六级通过	六级≥525		
			2	3	4	5		
3.2.17		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6					
3.2.18		辅修专业并毕业	6					
3.2.19		其他专业资格证书（上限 4）	2					

（1）3.2.1、3.2.2 所代表的高水平论文，需围绕设计类相关内容，出具相应的盖有公章的检索证明复印件，且以发表时间当年的检索在库情况为准，否则不予认证。

（2）3.2.3 所代表的国内刊物，需围绕设计类相关内容，出具相应刊物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原文复印件（至少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首页）。

（3）3.2.4 所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指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需出具相应刊物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原文复印件（至少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首页）。

（4）3.2.5 所代表的参编论著，不包含仅个人作品出现在论著中的情况。需出具论著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原件复印件（至少包含刊物封面、编委名单、版次信息）。

（5）3.2.6 所代表的作品收录&参展，需出具展出证明、收藏证书、展出现场照片等证明复印件；非官方的赛事展览不予加分，课程作业、课程展览等不属于此加分项。

（6）3.2.7 和 3.2.8 所指科研项目，涵盖教务处推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技处推的来自林业与草原局、地方政府等的科研项目，以及与企业搭台的横向项目。项目在立项阶段和结项阶段分别可加一次分，加分需符合立项或结项阶段在该学年评价期内。

表格中所标分值为每个学生成员可获得的分值，需出具盖有公章或指导教师签字的立项书&结项书复印件，进行赋分和结算。

（7）3.2.9 和 3.2.10 所指，获奖作品主题必须为设计类创作；个人在其他学院的团队中、为非设计类作品提供设计美化服务的，在“参加非设计类学术类竞赛”类别结算，不在本类别结算。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以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转载的、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产生，参考链接<https://jwc.bjfu.edu.cn/jgdt/378003.html>。

项目加分需出具参赛作品复印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由指导教师签字的网站公示名单复印件;竞赛同时公示名单并下发证书的,按证书进行认证;名单公示和证书落款分布在2个不同学年的,以证书落款所在学年为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三组竞赛对应的校级竞赛为校级“互联网+”、梁希杯,或学校整合后的“勉励杯”。

特别的,针对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和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因赛事影响力大、覆盖人数多且赛事证书制备周期较长(偶有分布在2个不同学年),可以使用指导教师签字的网站公示名单复印件进行认证,后发的、时间上隶属于下一学年的获奖证书,不再在下一学年重复加分。

(以上3个竞赛的学年和届次对照:2023-2024学年对应第16届大广赛、第12届未来设计师和第18届中国好创意)

(8)3.2.10所指经过学院推荐认证,但没有纳入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的学术竞赛,主要指代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办公室或学院团委认定的设计类或综合类高水平竞赛,或与地方政府/林草局等合作对接的、认定后定向鼓励我院同学参加的设计类竞赛,如首届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就业服务中心牵头的“绿创杯”“京彩大创”“全国林业草原创新创业大赛”,学院合作开展的“丝韵祁连山 多彩绘自然”第一届文创大赛等。不包括未经认定的教师推荐竞赛、学生自行参与的竞赛等。

本项目认定竞赛列表以学院教学办公室和学院团委通知参赛及最终认定的口径为准。分数认定需要出具参赛作品复印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由指导教师签字的网站公示名单复印件;竞赛同时公示名单并下发证书的,按证书进行认证;名单公示和证书落款分布在2个不同学年的,以证书落款所在学年为准。

(9)3.2.11所代表的自行投递的设计类竞赛,需出具参赛作品复印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10)3.2.12、3.2.13所指非设计类学术类竞赛,主要涵盖非设计类学科学习范围、由官方组织的、获得相关专业认可的竞赛,如外语技能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创意营销竞赛、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辩论赛等。各类规格较低的知识竞赛等不计入本项目加分。体育、文艺赛事在体育部分和美育部分分别赋分,不在本项目赋分。

(11)3.2.14、3.2.15所代表的成果专利授权等,需出具时间范围内的指导教师签字的专利授权书复印件,专利申请书不予认定。

同一学年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计最多结算3个,不是每个小项各3个。

(12)3.2.16、3.2.17、3.2.18所指的技能证书,需出具时间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其中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需完成全部考试科目、取得相应资质;辅修课为学院路共同体或在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有备案的课程,成教或其他校外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在加分范围之内。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通过、四级优秀、六级通过、六级优秀分别只可结算1次分数,不可重复结算。

(13)3.2.19所指其他专业资格证书,需出具时间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涵盖C1及以上驾驶证、厨师证、调酒师证、TIFF、T&AT、BOEC、英语口语证书、

公关员证、急救证、导游证、ITAT、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体育技能等级证书和文艺技能等级证书在体育部分和美育部分赋分,不在本项目加分。商业性培训证书、打卡参与获得的证书不在加分之列。

3.3 扣分项

在智育部分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包括使用小组作业署名个人进行作品投递等行为),直接对照一票否决办法,学年综合素质分数记为 0。

3.4 注意事项

(1) 凡论文、专著、参展作品、竞赛作品、科研项目等申请加分项,第一学生作者/队长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旗下,且通讯作者/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旗下;否则不予认定。

(2) 仅针对毕业年级学生,智育部分各类别的申请加分项,如作品被收录,但尚未出版发布或证明检索,可使用带有公章的作品收录证明复印件,经通讯作者/指导教师签字后有效。

(3) 智育部分各类别的申请加分项,学生作者超过 2 人的,明确说明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等情况的按相应作者顺位进行加分。以小组形式完成作品的,全体组员在 2 倍表格分值的基础上,出具由竞赛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的团队任务完成比例,进行赋分和结算。

(4) 同一设计作品(仅更换名字、更换形式、转换切面等形式呈现的,视为同一作品),投递多个竞赛的,仅按最高获奖级别结算 1 次分数;同一个竞赛,仅结算获奖级别最高的 2 个作品的分数。

(5) 以学生个人或团队组长身份,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纳入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学术竞赛最高级别奖项的(设计类和非设计类竞赛均可);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限 SCI、SSCI、CSSCI、A&HCI)和“三报一刊”的;以第一作者身份,投递设计作品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的;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的。

以上 4 类情况,智育部分直接结算为 17.25 分(15 分制);智育部分的分值上限增加不影响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上限(100 分);除以上 4 种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不得突破分值上限。

四、体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4.1 赋分依据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锤炼意志,增强体质;参与各类体育赛事、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

4.2 加分项(上限 100)

编号	类别	项目	加分	
4.2.1		学年青桥网二课堂参与次数	5~10 次	大于 10 次

	第二课堂参与情况（上限20）		5			1/次		
4.2.2	参与体育竞赛类活动（上限40）	参与体育竞赛类活动，活动 下设比赛名次的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级及以上	22	20	18	16	16
			省部级	16	14	12	10	10
			校级	10	9	8	7	4
			院级	7	6	5	4	2
			社会赛事	10	8	6	4	2
4.2.3	参与体育赛事服务类活动（上限20）	参与体育赛事服务类活动	A 档：运动会方阵、花束队、红旗队等			6		
4.2.4			B 档：在学院重要体育赛事中参与助威等			2		
4.2.5	体育专业技能&运动员等级（上限10）	运动员等级证书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10		8		6	
4.2.6		体育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国家级证书		一级证书		二级证书	
			10		8		6	

（1）4.2.1 所指第二课堂参与情况，由学院团委直接导出对应学年的二课堂次数情况，进行对应赋分。

（2）4.2.2 所指体育竞赛类活动，包括各类由正规体育管理部门、赛事机构协会举办的球赛、运动会、健康打卡、青春接力跑、专业轮滑、专业自行车等。其中经由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院提供参与名单和成绩信息；不经过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生本人提供获奖证书或有体育教学部公章和指导教师签字的成绩公示复印件/参赛证明。

参与国家及以上、省部级、校级和学院文艺竞赛类活动，不同赛事可无限制累加；以个人或团体身份参加其他学院的体育竞赛类活动，认定成绩最好的 2 个赛事结果。

商业性质的社会体育类赛事，仅认定取得最好成绩的 1 个，且要求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

（3）4.2.3、4.2.4 所指，主要包含在学院重大的体育赛事中从事服务保障或观赛助威，以学院团委通知参与时的口径和最终提供的参与名单为准进行赋分；纳入本项的，不额外结算 1 次第二课堂参与。

（4）4.2.5、4.2.6 所指，主要涵盖各竞赛项目取得相应的运动员等级证书，以及取得诸如裁判证、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保健按摩师证书等。加分需出具时间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商业性培训证书、打卡参与获得的证书不在加分之列。

4.3 扣分项

编号	类别	项目	扣分
4.3.1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竞赛	在学院的体育竞赛类活动中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或经学院选拔推荐向上继续参与竞赛时无正当理由临时退出	-20
4.3.2	第二课堂参与情况	学年青桥网二课堂参与次数少于 5 次	-15

(1) 4.3.1、4.3.2 由学院团委出具相应的名单，直接进行分数结算。

4.4 注意事项

(1) 组队参与体育竞赛类活动，所有成员按 100% 的分数进行赋分。

(2) 各级运动赛事所获奖项与比赛名次的对应关系如下：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5 名为三等奖、第 6、7、8 名为优秀奖；运动会破纪录者按双倍计分，精神文明奖不参与本方案任何项目的赋分。

(3) 单次运动会，以运动员身份参加多个竞赛项目，可累加分数。

(4)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获得单项冠军（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主力队员者），体育部分直接结算为 17.25 分（15 分制）；体育部分的分值上限增加不影响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上限（100 分）；除以上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不得突破分值上限。

五、美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5.1 赋分依据

认识美、欣赏美、追求美、创造美，提高审美水平，培养高水平音乐舞美素养；参与各类艺术文化活动和赛事活动、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

5.2 加分项（上限 100）

编号	类别	项目	加分					
5.2.1	参与文艺竞赛类活动（上限 50）	参与文艺竞赛类活动，活动下设比赛名次的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
			国家级及以上	22	20	18	16	16
			省部级	16	14	12	10	10
			校级	10	9	8	7	6

			院级 A 档	7	6	5	4	2
			院级 B 档	6	5	4	3	2
			社会 赛事	10	8	6	4	2
5.2.2	参 与 文 艺 活 动 服 务 类 活 动（上限 40）	参与文艺活动服务（上限 30）	国家级及以上			20		
			省部级			10		
			校级			8		
			院级（上限 15）			5		
5.2.3		参与学院认定的重大活动 （上限 10）	2/次					
5.2.4	文 艺 特 长 等 级（上限 10）	业余等级证书	最高级别（业余十 级）			5		

（1）5.2.1 所指，参与文艺竞赛类活动，包括各类由正规文化管理部门、赛事机构协会举办的十佳歌手、运动会风采展、大学生音乐节、大学生舞蹈节等具备竞赛资质、评选出明确先后顺序的竞赛活动。各类规格较低的知识竞赛等不计入本项目加分。

院级 A 档竞赛主要包括：十佳歌手、模拟求职大赛、宿舍风采大赛、党史知识竞赛、林影·服饰搭配大赛、“无艺不知”知识竞赛等线下在校内报告厅内举办，具备一定传播影响力的院内大型赛事。具有一定级别影响力的迎新晚会，因覆盖大一年级全员，不计入分数结算。

院级 B 档竞赛主要包括：运动会海报设计大赛、手工艺大赛、摄影大赛、Vlog 征集大赛等线上征集或线下小规模举办的院内赛事。

经由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院提供参与名单和成绩信息；不经过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生本人提供获奖证书或有主办单位公章和指导教师签字的成绩公示复印件/参赛证明。

参与国家及以上、省部级、校级和学院文艺竞赛类活动，不同赛事可无限制累加；以个人或团体身份参加其他学院的文艺竞赛类活动，认定成绩最好的 2 个赛事结果。

商业性质的社会文艺类赛事，仅认定取得最好成绩的 1 个，且要求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

（2）5.2.2 和 5.2.3 所指参与文艺活动服务，涵盖各类由正规文化管理部门主办的校院元旦晚会、毕业欢送会、迎新艺术团专场演出、社团演出表演、主题宣讲等场合进行节目表演和主持等，以及在学院认定的重大活动中参与。以个人或团体身份在社会商业文艺活动提供演出或主持服务的，不加分。

经由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院提供认定参与名单；不经过学院组织承办的，由学生本人提供现场照片&新闻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4 所指，主要涵盖取得相应的乐器、舞美、编导等业余证书的最高级别，诸如钢琴十级等。加分需出具时间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商业性培训证书、打卡参与获得的证书不在加分之列。

5.3 扣分项

编号	类别	项目	扣分
5.3.1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竞赛	在学院的文艺竞赛类活动中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或经学院选拔推荐向上继续参与竞赛时无正当理由临时退出	-20

(1) 5.3.1 由学院团委出具相应的名单，直接进行分数结算。

5.4 注意事项

(1) 组队参与文艺竞赛类活动，所有成员按 100% 的分数进行赋分。

(2)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美育部分直接结算为 17.25 分（15 分制）；美育部分的分值上限增加不影响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上限（100 分）；除以上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不得突破分值上限。

六、劳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6.1 赋分依据

认识劳动、尊重劳动、参与劳动；接触实际社会生活，提升实践工作素养，在志愿服务中磨炼个人意志品质。参与各类志愿实践活动、在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得奖项。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实习一个月以上。

6.2 加分项（上限 100）

编号	类别	组别	项目	加分						
6.2.1	志 愿 实 践 (上限 80)	宿舍情况（上限 10）	宿舍检查优秀	2.5/次						
6.2.2		社 会 实 践 情 况（上限 30）	社会实践立项	校级团队立项			8			
				院级团队立项			5			
6.2.3			社会实践团队获奖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6	24	22	20		
				省部级	20	18	16	14		
				校级	14	12	10	10		
6.2.4			社会实践个人获奖	院级	10	8	6	4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16	12	10	6			
6.2.5	志 愿 服 务 情 况（上限 20）	参与志愿服务（单项志愿服务时长需≥2h，上限 20）	4/次							
6.2.6		无偿献血（上限 12）	6/次							
6.2.7	学 生 志 愿 服 务 团 体 获 奖（上限 20）	作为学生志愿服务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团长/副团长/团支	团队荣誉							
			国家 级 及 以上	省 部 级		校 级		院 级		

			书) 获得志愿实践方面的荣誉奖励	20	10	5	2
				个人荣誉			
				国家级及以上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40	20	10	4
6.2.8	国际组织实习(上限20)	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国际组织级别	全球性国际组织		区域性国际组织	
				5		3	
6.2.9			国际组织实习时长	≥250 天	≤180 天	≤90 天	≤45 天
				10	5	3	1
6.2.10			国际组织进校&院开展文化交流、讲座沙龙、组织公开日等活动(上限5)	2.5/次			

(1) 6.2.1 所指宿舍检查优秀, 由学院官网通报专栏宿舍卫生检查名单为准, 无需个人佐证。

(2) 6.2.2、6.2.3、6.2.4 所指社会实践立项和获奖情况, 主要包括社会实践团队获奖、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和社会实践优秀成果等, 以学校和学院公示的当年度社会实践立项结果为准, 无需个人佐证。没有辨析具体获奖级别的, 按优秀奖进行结算。教学实习实践原则上不计入社会实践加分范畴。

(3) 6.2.5 所指参与志愿服务, 以志愿服务证书和志愿北京反映的项目为准, 不设级别等级区别。个人需出具证书复印件或志愿北京截图复印件佐证。

(4) 6.2.6 所指无偿献血, 个人需出具无偿献血证复印件佐证。

(5) 6.2.7 所指学生志愿服务团体和个人获奖, 主要包括校十佳服务项目、志愿服务优秀团体、十佳个人等, 以学校和学院公示的当年度志愿实践评选结果为准, 需出具证书复印件佐证加分。

(6) 6.2.8、6.2.9、6.2.10 所指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以校院官方招募和自行报名参与(自行报名时需经过学院党委核验政治性)的正式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为准。个人需出具具有官方印章的国际组织实习证明原件佐证。

6.3 扣分项

编号	类别	项目	扣分
6.3.1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志愿服务活动	在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 或没有对照安排按时奔赴岗位参与志愿服务	-10/次

(1) 6.3.1 由学院团委出具相应的名单, 直接进行分数结算。

6.4 注意事项

(1)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 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 志愿实践栏目直接结算为 13.8 分(12 分制); 志愿实践栏目的分值上限增加不影响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上限(100 分); 除以上情况外, 其他任何情况不得突破分值上限。